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国国际貿易促进委员会和日中貿易促进会、 日本国际貿易促进协会、日本国际貿易促进 协会关西本部关于中日貿易的議定书

应中国国际貿易促进委员会主席南汉宸的邀請，日中貿易促进会理事长鈴木一雄、日本国际貿易促进协会副会长宿谷荣一和日本国际貿易促进协会关西本部专务理事木村一三于1962年12月15日来中国进行了友好訪問。双方就进一步加强中日两国人民間的友好貿易問題进行了友好的会談，取得完全一致的意見，并达成協議如下：

(一) 双方一致滿意地指出，自从中国周恩来总理提出中日貿易三原則以来，中日两国人民間的友好貿易，在两国人民的积极支持下，經過双方的共同努力有了很大发展，对促进中日两国人民間的友好关系起了重要的作用。中国方面认为，日本各有关团体和热心中日貿易的人士在困难的条件下，为扩大中日貿易进行了不懈的斗争，对此中国方面表示敬佩。日本方面对中国方面給予的一貫的协助，表示感謝。

双方再次表示支持中国政府提出的中日关系政治三原則、貿易三原則和政治、經濟不可分的原则，并表示在坚持这些原則的基础上，繼續为加强中日两国人民間的友好貿易关系和促进中日两国关系正常化而共同努力。

发展中日貿易对两国人民都是有利的。正当中日民間貿易有了新的发展的时候，美帝国主义公然进行干涉和阻撓，双方对此表示极大的憤慨和坚决的反对。双方坚信，发展中日貿易是两国人民的共同願望，是任何势力所阻擋不了的。双方认为，中日两国人民間的友好貿易今后仍然是中日民間貿易的重要方式之一，并且在已經建立起来的良好基础上，有着广闊的、光明的發展前途。双方将采取各种积极措施，为进一步加强中日两国人民間的友好貿易关系而不断努力。

(二) 双方同意相互在对方国家单独举办商品展覽会。日本方面的商品展覽会定于1963年內在中国北京展出，而后繼續在上海举办；中国方面的商品展覽会定于1964年內在日本东京和大阪举办。

(三) 为了促进中日两国人民間的經濟貿易和友好关系的發展，双方同意相互邀請經濟、貿易界人士和有关团体进行訪問。

日中貿易促进会、日本国际貿易促进协会和日本国际貿易促进协会关西本部邀請中国国际貿易促进委员会于1963年內派遣代表团到日本进行友好訪問。中国国际貿易促进委员会接受了这个邀

請。

(四) 双方同意为促进中日两国間的技术交流而共同努力。

(五) 为了便于貿易的进行, 双方同意加强两国銀行間的联系, 并由两国銀行之間直接开立信用证。

1962 年 12 月 27 日在北京

中国国际貿易促
进委员会 主席

南 汉 宸

(签字)

日中貿易促进会理事长

鈴木一雄

(签字)

日本国际貿易促进协会副会长

宿谷荣一

(签字)

日本国际貿易促进协会

关西本部专务理事

木村一三

(签字)

附 屬 备 忘 录

根据中国国际貿易促进委员会同日中貿易促进会、日本国际貿易促进协会、日本国际貿易促进协会关西本部 1962 年 12 月 27 日签订的議定书, 双方就相互举办展覽会的具体問題商定如下:

1. 双方希望在各自举办的展覽会上展出足以反映本国工农业发展最高水平的展品。双方同意由展出者一方自行决定其展覽会的具体内容, 同时考虑另一方提出的建議。

2. 双方同意如果展出者一方願意在展覽会結束后就地出售展品, 則另一方应协助介紹本国的貿易公司或商社根据需要选购。

3. 双方同意在各自举办展览会期间出售本国的小卖品。

4. 双方同意可以用出售展品和小卖品的款额支付为举办展览会所需的费用。

5. 双方同意在举办展览会期间，可以互相邀请参观团进行参观访问。

6. 本附属备忘录是议定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